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《关于深入开展“守合同重信用”活动的若干意见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4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5\\_B7\\_A5\\_E5\\_c80\\_32459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B7_A5_E5_c80_324599.htm)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《关于深入开展“守合同重信用”活动的若干意见》的通知(工商市字[2006]第16号) (相关资料: 部门规章1篇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：在企业中开展“守合同重信用”活动，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根据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关于继续开展“‘守合同重信用’活动，促进全社会良好信用观念的形成”的工作部署，为进一步规范“守合同重信用”活动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研究制定了《关于深入开展“守合同重信用”活动的若干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意见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《若干意见》的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，认真做好有关工作。附件：《关于深入开展“守合同重信用”活动的若干意见》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：关于深入开展“守合同重信用”活动的若干意见 诚实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准则，加强企业信用建设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治本之策。在企业中开展“守合同重信用”活动，是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加强企业信用监管的一项重要职责，也是服务企业的一项重要举措。为进一步规范“守合同重信用”活动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一、充分认识开展“守合同重信用”活动的重要意义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，合同是信用经济的基础，是

实现信用经济的重要途径，企业合同履行状况直接关系到市场交易安全和经济秩序。开展“守合同重信用”活动，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我国《民法通则》和《合同法》中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，依据企业合同履行的客观记录，经过严格评价，对合同履行信用程度达到规定标准的企业，向全社会予以公示、表彰，是弘扬企业诚信守约的行为，促进全社会良好信用观念的形成，推动社会信用机制建立的一项重要措施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